

---

## 工作动态

### 国务院批复同意 南京市城市总体规划

国务院于1月26日批复同意《南京市城市总体规划(1991—2010年)》，批复称：南京是著名的古都、江苏省省会、长江下游重要的中心城市。南京市的规划、建设和发展，要按照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的要求，继承优秀历史文化传统，发挥科技、文教事业发达和沿江近海的优势，积极发展高新技术产业和第三产业，增强辐射功能和吸引力，提高基础设施和公共服务设施的水平，把南京建成经济发达、环境优美融古都风貌与现代文明于一体的滨江城市。

### 扬中市利用外资工作 实行单独列户管理

经省政府研究决定，对扬中市的利用外资工作，实行单独列户管理。授权扬中市人民

政府对符合国家和本省指导吸收外商投资方向，其建设和生产经营条件不需要国家、本省及省辖市综合平衡，投资总额在3000万美元以下的生产性外商投资项目自行审批。利用外国政府贷款、对外补偿贸易等其它形式的利用外资以及有关的管理工作，也参照上述精神办理。

### 常熟市部分地区 推行农业企业化管理

1995年常熟市土地使用制度改革有新举措，藕渠、白茆、支塘等镇将推行农业企业化管理。具体办法是，打破村级管理和一家一户经营界限，将成片耕地划分为若干块段，建立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股份制经济实体——农业合作社，农民以土地使用权入股，按股享受分红。合作社设董事会，由董事会选聘总经理，负责生产、经营和管理，农业工人按劳动工资计酬。此举将有利于农民从土地上分离出来和形成一支专业化农业队伍，同时将大大促进土地经营集约化、机械化。